附表6

**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**

**一、市（县、区）本级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9年度清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194742万元，较2018年度执行数增加10412万元，增长5.6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95万元，较2018年执行数增加732万元，增长4.47%。主要原因是县级部门增加经费、津补贴待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。其中：

1.人大事务635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90万元，增长16.5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综治奖、工资调标支出因素的影响。

2.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6135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93万元，增长1.5%。主要原因是综治奖支出、工资调标、新设法律顾问等经费支出。

3.纪检监察事务1296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90万元，增长43%。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、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公共安全支出6388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减少282万元，减少4.2%。主要原因是综治奖支出、司法考试、消防队车库和篮球场修缮等费用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2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238万元，增长44.2%。主要原因是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增加、优抚支出增加、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增加等。

（四）节能环保支出8668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7688万元，增长784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、污染防治、天然林防护等支出。

（五）城乡社区支出13475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8833万元，增加190.2%。主要原因是社区环境卫生、公共基础设施、增加购房补贴、清流火车站站房扩建项目等支出。

**二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**

2019年度清流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清流县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，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，为此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据。

1. 税收返还

2019年度清流县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9年度清流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专项转移支付

2019年度清流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三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**

2019年当年实际新增举借政府性债务30287万元，当年实际偿还到期债务10384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置换政府性债务5344万元，财政资金安排偿还5040万元。2019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2038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9433万元，专项债务34465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137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78972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4766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。

**四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**

2019年，对当年预算安排的业务费和项目资金37254万元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管理；对2018年预算安排的业务费和项目资金36434万元开展绩效自评管理；对2018年重点项目资金2978万元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。

**★★政府决算参照上述格式表述。**